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i))}		
地址			,
為盈	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共 (附註(ii))	
之登	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i>附註(iii))</i>		
地址	為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之	乙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大	會 」),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iv))	反對 (附註(iv))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貝八	(人主)
1.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港元(每股2港仙)。		
3.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6.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百分之十(10%) 之股份。		
11.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		
	決議案第10項下購回之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口間	·		

附註:

- (i)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ii)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iii)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iv)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棄權票之股數(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v)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i)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者持有,任何一名持有者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 (vii)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 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viii) 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ix)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x)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